

情理法理

清明节,作为我国传统的祭祖节日,承载着人们对逝者的哀思与追忆。然而,不少住宅小区内的“骨灰房”却撕开了城市化进程中一道隐秘的裂缝。记者调查发现,此类现象在各地并非孤例。

## 商品房变“阴宅”,谁动了我的安居权?

### 商品房里存放骨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宏宇天御江畔小区15栋某单元,近期因有业主将住宅装修为“骨灰房”惹发争议。该业主在5楼和6楼共购置三套相邻住宅,拆除内部隔墙并封堵窗户,装修风格阴森,被其他业主怀疑用于商业性骨灰存放或作为佛堂使用。

据涉事小区物业3月16日发布情况通报称,经过协商沟通,15栋某单元相关业主已主动拆除装修,现在基本恢复毛坯原样;物管中心和同声社区居委会将于近期组织相关人员到各楼栋开展巡查工作。

2023年秋天,山东某市一男子通过中介花9600元租下一套房子,入住后发现楼里大部分房间都被用于存放骨灰盒,遂将房东与中介一同告上法庭;家住江苏南通某滨江社区的赵先生发现,对门每月中旬定期出现神秘访客,透过门缝窥见的场景令他毛骨悚然;檀香缭绕中,一群黑衣人正对着鎏金供台行三跪九叩大礼;天津静海某小区,16栋灰白建筑里供奉着十余万个骨灰盒,清明时节停车场停满

各地牌照车辆,电梯间飘荡着纸钱余烬……

在全国其他城市,类似现象也时有发生。在一些城市的老城区或城乡接合部,由于墓地资源紧张,部分居民会选择在自家住宅内设置简易的骨灰存放处,甚至有小规模的商业性骨灰存放点隐藏在居民楼中。这些现象背后,是墓地资源供需矛盾的凸显以及相关法规执行的模糊地带:一些城市的墓地价格持续攀升,普通家庭难以承受,导致部分人选择在住宅内解决骨灰存放问题。

殡葬行业人士透露,一线城市墓地价格有不少已超过10万元/平方米,“买商品房存骨灰”的性价比极具诱惑力。同时,城市化进程加快,一些原本位于城郊的墓地被城市建设所覆盖,墓地迁移至更远的郊区,给居民祭扫带来不便,也促使部分人考虑在城区住宅内安置骨灰。

### “骨灰房”背后的三重困局

记者调查发现,“骨灰房”现象的出现并非偶然,而是多种因素交织的结果。城市化进

程中,墓地资源紧张是一个突出的问题。随着城市人口的不断增长,可用于墓地的土地资源日益稀缺。在一些大城市,墓地价格甚至超过了房价,使得普通市民难以承担。以北京为例,一些墓园的墓位价格已达数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而普通居民的月收入可能仅万余元,这种巨大的差距使得部分家庭在逝者骨灰安置问题上陷入困境。

除了墓地资源紧张,相关法规对房屋用途界定的模糊性,也为“骨灰房”现象提供了滋生的土壤。此外,文化观念的差异与冲突也是“骨灰房”现象引发争议的重要原因。在我国传统殡葬文化中,墓地是逝者安息之所,具有一定的神圣性。而将骨灰存放在住宅内,这种行为在有些人看来是对传统殡葬观念的挑战,甚至被认为是“对逝者的不敬”。同时,不同地区、不同群体对于死亡和殡葬的看法存在差异,这也加剧了“骨灰房”现象在社区中引发的矛盾与冲突。

面对“骨灰房”引发的争议,有法律人士给出了建议。

广东格厚律师事务所卢卫国律师指出,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没有具体到“骨灰房”认定,司法实践中也存在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该行因涉嫌违反公序良俗,可能构成侵权。因房屋用途偏离居住属性,可能对邻居心理、房屋价值造成贬损,其他业主可协商要求恢复原状或补偿,协商不成可起诉。从公序良俗和侵权责任的角度,其他业主是有一定法律依据来维护自身权益的。

“骨灰房”现象的出现,是城市化进程中多种问题交织的体现。它不仅反映了墓地资源的紧张和法规的不足,更折射出社会文化观念的冲突与融合。在即将到来的清明节这个特殊的时间节点上,我们更应深入思考如何在尊重传统与适应现代城市生活之间找到平衡,通过完善法规、加强社区治理和提升公众意识等多方面的努力,避免类似争议再次发生,让每一个人都能在和谐、安宁的环境中生活与追思。

□ 谢红  
《羊城晚报》3月20日

公诸于世

## 宣称“高补贴”“高奢品”? 仓播里的套路知多少

直播间买手机补贴1000元,价值五位数的“高奢”手表只卖99元……一段时间以来,以仓库为背景进行的直播在电商平台较为流行,不少主播宣称所售商品有“高补贴”,是“高奢品”。记者调查发现,部分仓播存在不同程度的虚假宣传,值得警惕。

仓播,指在仓库中进行的直播销售活动。一些主播身后堆满各式货箱、货柜,宣称直播地点为货源仓库,售卖商品为仓库直发,有价格优势。

记者随后关注百余个仓播账号,一些仓播账号有几十万粉丝,有的仓播账号能冲到所在时段平台带货总榜第一。然而,不少消费者反映,一些仓播主播宣称有“高补贴”,实际上没有价格优势;宣称是“高奢品”,结果货不对板。

前不久,在一场“带货总榜第一”的仓播中,主播推销某品牌一款手机时宣称,“这是新款,柜台卖得老贵了”,直播间买“每个补贴1000”,只卖1198元。但部分消费者发现,这款手机早在2024年5月就已上市,当时官方售价1399元;目前正常市价1200元左右,并非主播所说的补贴1000元。

有网友发网购截图称,在某仓播直播间“低价”购买了化妆品、手表等商品,下单后到其他平台比价,发现并不便宜。

在一个仓播直播间,主播介绍一款“瑞士品牌”手表时,拿出一张“世界名表等级排行榜单”,称该品牌是“高奢品牌”。他还展示了一张签购单,称这

款手表原价66800港元,直播间只要99元。

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搜索发现,这款所谓的“高奢”手表售价多在百元左右,最低30多元。有名表行业从业者表示,并未听过该品牌,不认为其属于“高奢品”。

记者调查发现,部分仓播的虚假宣传套路主要包括:

——堆叠空箱,打造“货源”场景。仓播进行时,主播穿行在堆满货箱、货柜的场地中;一些货架前,还有工作人员操作升降梯,并不时接受主播调度——“看看上面手机库存还有多少”。但据多名主播和运营负责人介绍,这些形似仓库的直播场所内只有少量货物样品,其余均为空箱,背景中的工作人员多为“演员”。

——模糊信息,掩饰“折扣”本质。记者注意到,在介绍一些知名品牌商品时,主播往往有意混淆型号、新旧等关键信息。此外,有的主播会在商品证书、价签上做文章。

——混淆视听,营造“抢手”氛围。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仓播的后台运营人员通过发“福袋”引导评论、刷屏、禁言等方式“控评”。观众必须在公屏发送“收到了,是正品!”“是老粉回购沐浴油”“要高端瑞士腕表”等指定评论才可以参与“福袋”抽奖。

多位业内人士建议,有关部门和电商平台应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仓播监管。

□ 谭畅  
《新华每日电讯》3月20日

讲法问津

## 标价八千万实值四百余万 “中国赌石第一案”一审判了 两名玉石商人犯诈骗罪获刑

3月17日,“中国赌石第一案”在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判决书显示,被告人张有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被告人张晓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陶德军无罪。

3月17日,被告人张有省的辩护律师刘洪明告诉记者,张有省自2019年12月28日被拘留,至今已羁押逾5年。据刘洪明了解,对于一审判决,张有省和张晓林准备提起上诉。

2020年10月9日,霸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玉石商人张有省、张晓林、陶德军提起公诉。该案自起诉至一审宣判,已历时近4年半。

### 8000万元赌石“切垮”,买家报案称遭诈骗

2019年4月24日,云南玉石商人张有省在中间人张晓林和陶德军的促成下,将一块价值8000万元的翡翠赌石卖给河北省知名钢铁企业董事长马某波。这块翡翠赌石切开后,经估价认定不超过436.97万元,业内称“切垮”(指切开后翡翠原石价值远低于预期)。马某波联系张有省等人,提出愿出高价再购入一块高档赌石,张有省、张晓林随即再次前往缅甸收购赌石,与马某波交易。



▲第一块赌石



▲第二块赌石(均由受访者供图)

张有省等人把第二块赌石送到马某波公司后,马某波以第一块赌石“切垮”,质疑张有省他们虚构赌石产地,要求他们退还第一块赌石款,并扣下了第二块赌石,随后把张有省等人赶出公司。经双方协商无果后,马某波向警方报案。2019年12月,河北省霸州市公安局以涉嫌诈骗罪,将张有省拘留。2020年,张晓林、陶德军也以相同罪名被刑事拘留。

2020年10月,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检察院将张有省等人诉至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书称,张有省、张晓林和陶德军在马某波公司内,将一块翡翠玉石产地虚构为缅甸木那坑口,骗取马某波信任后以8000万元卖给马某波。经检测,该玉石实际产地为危地马拉,市场价值不高于人民币436.97万元。检方认为,被告

人张有省、张晓林、陶德军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检方:被告人虚构产地,应属诈骗罪

2021年4月20日,该案在霸州市人民法院一审第一次开庭。2022年6月28日,该案在霸州市人民法院一审第二次开庭。张有省的辩护律师刘洪明介绍,两次庭审的焦点,均为被告人是否虚构赌石产地、交易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

3月17日,刘洪明告诉记者,在两次庭审中,检方先后委托了不同的鉴定机构出具关于涉案赌石产地的鉴定意见书。第一次庭审中,原告方出具了多份关于赌石原产地为美洲危地马

拉的鉴定报告。被告方提出质疑,称这些报告的鉴定内容和程序不合法。

第二次开庭阶段,侦查机关委托陕西某鉴定中心,重新作出一份司法鉴定意见。该意见认为“涉案赌石产地倾向危地马拉”。检察院认为新补充的鉴定意见支持“张有省等人虚构翡翠玉石产地”,认为张有省等人的诈骗罪罪名成立。

判决书显示,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有省伙同张晓林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被害人马某波信任后向其销售产地不符的翡翠原石,数额特别巨大,二被告人之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对于第二块赌石,判决书提及,法院根据被告人张有省、张晓林的供述及庭审查明事实,公安机关扣押的张有省、张晓林二人欲销售给被害人的98公斤黑色原石,不排除存在他人参股共同购买的情形,且现有证据无法确定该原石的产地及二被告人各自所占有的份额,故对该块98公斤原石应在本案追缴、退赔执行过程中再行处理。

裁判文书网公开的判决书中,此前并无“切垮”后买家举报卖家诈骗的情形,故该案被称为“中国赌石第一案”。

□ 王语铮  
红星新闻3月21日

## 小心! 调查问卷下隐藏的陷阱

随着科学技术的普及,越来越多的组织和个人利用新媒体或网络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和相关专业领域的研究探讨,让专业知识更加“触手可及”。但其中不乏涉及国家气象数据、地震数据、海洋数据等敏感信息的研究内容,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趁机打着问卷调查、学习交流、组建兴趣小组的幌子,开展情报搜集和渗透,使参与者不经意间沦为窃密“工具”,值得警惕。

### 请君入瓮三个步骤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发现,有境外间谍情报机关通过问卷式的“虚心请教”,满足民众对专业爱好的价值追求,进而在没有拉拢策反、没有强制胁迫的情况下,将部分缺乏保密安全观念的民众发展为情报搜集员。

——问卷调查,发掘阶段。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可能会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民众的兴趣爱好、工作领域、网络使用习惯等进行问卷调查,问卷结束后会给予象征性的奖励,激发民众进一步参与的兴趣。

——画像建组,深化阶段。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会在前期间卷调查获取人物画像后,诱使其中的重点人员参加所谓的“专业交流群”,通过布设信息交流陷阱和定向投放物质奖励,放大重点人员的兴趣爱好,让他们对数据搜集和群组活动产生浓厚的兴趣。

——信息搜集,实施阶段。当群组交流进行到一定阶段后,

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会组织开展数据分享交流会,甚至会从境外免费寄送相关的硬件产品供爱好者架设,并根据分享的数据量和重要敏感程度而建立相应的奖励机制,如提升会员级别、获得高阶设备、成为地区管理员等等,让用户获得物质和心理上的满足,进而沉迷其中,沦为窃密“工具”。

###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网络互动需谨慎。对于境外不明组织发送的问卷调查邮件,要慎之又慎,非必要不参与,尤其要注意不泄露自己的真实身份信息、工作单位、家庭状况等,自觉保护好个人隐私数据。

——兴趣爱好需有度。对于个人的专业兴趣爱好尤其是涉核及核心敏感领域的相关内容,需提高判断力、辨别力,自觉遵守安全保密有关要求,不能盲目满足猎奇心理,严守底线、不踩红线。

——法律意识需增强。近年来,国家已出台了反间谍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每个公民都应学习法律知识,强化法律意识、共同建设法治社会。

广大群众如发现此类可疑线索,可通过12339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网络举报平台(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者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

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  
3月20日